

证券代码：430249

证券简称：慧峰仁和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 10:00-11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49	慧峰仁和	2025 年 5 月 20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318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董事长王文奎先生代表董事会就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独立董事温植成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就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监事会主席刘志贤代表监事会就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对 2024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提出 2025 年财务工作及指标预算，并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4 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编号为“大信审字[2025]第 17-00080 号”的《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，详见《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以及《关于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，以上投资理财系基于避免资金闲置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经营且有效控制风险的

前提下实施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向各商业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的需要，2024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贷款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 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318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艳辉； 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

财富广场 5 号楼 318；电话：010-5779363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